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文件汇编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齐强等5人和许鹏等3人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及李壮壮同志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3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王胜军同志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7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2
-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齐强等 5 人和许鹏等 3 人莲池区 “见义勇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及李壮壮同志 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 决 定

莲政字〔2023〕9 号

2023 年 5 月 19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古城保护区管委会，区政府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区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情参与品质莲池、幸福莲池建设，涌现出了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正直勇敢、胸怀大局，面对危难冲锋在前，用生命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以实际行动谱写了时代的正义篇章。

齐强、董大林、刘刚、吴光辉、何浩以上 5 名同志均为莲池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一大队二中队队员。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40 分左右，五名执法人员正常巡查至军学胡同一理发店时，有一名中年女

性（理发店工作人员）躺在外屋门口处，表情十分痛苦。理发店老板娘正与行凶者激烈争吵并伴有身体接触。执法队员见有人受伤，情况非常紧急，立刻控制住行凶者并把他控制在内屋墙角，此时内屋已有一名被行凶者携带折叠刀伤到手指的中年大姐捂着手，血流不止。其身后还有两名儿童受到惊吓，大哭不止。为避免发生更恶劣的情况，执法队员上前将其刀具夺下，防止了其进一步伤人的可能。在控制住行凶者的同时，立即拨打 110 和 120。

许鹏、樊杨、李永强以上 3 人均是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东小庄村村民。2022 年 8 月 16 日夜 11 点左右，许鹏下班到家时，发现自家

房后邻居家着火，一高龄老人被困火海。许鹏先后两次冲入火海营救高龄老人，由于老人年事已高未能成功营救。此时樊阳、李永强及时赶到现场许鹏、樊阳、李永强3人合力将老人从被困房屋内抬了出来。避免了悲剧的发生。

李壮壮，男，于1993年5月27日出生。2022年9月8日下午6时许，李壮壮刚刚下班行至玉兰大街和天威路交叉口时，发现发现一名男子正在手拿利器往另一名男子身上猛扎，被扎的男子面部、胳膊、胸口多处受伤，浑身是血，倒在地上痛苦呻吟。李壮壮一把抓住行凶男子的胳膊顺势将其手中的凶器夺下，将行凶的男子控制住并拨打了报警电话。避免了受害人遭受更大伤害。

齐强、董大林、刘刚、吴光辉、何浩；许鹏、樊杨、李永强；李壮壮9名同志在他人生命财产面临危难之时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勇于担当，真正履行了共和国公民应尽的社会责任，9名同志高尚的道

德情操和良好的时代风貌，是全区各界干部学习的榜样。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表彰见义勇为先进典型，经保定市莲池区委政法委、区见义勇为工作协会认定，以上9名同志见义勇为事迹符合《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之规定，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齐强、董大林、刘刚、吴光辉、何浩同志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奖励每人5000元现金；授予许鹏、樊杨、李永强同志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并奖励每人5000元现金；授予李壮壮同志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奖励5000元现金。

区政府号召全区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要以齐强等9名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勇于担当的高尚品德，以树立良好社会风气为己任，积极维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建设现代化品质莲池、幸福莲池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王胜军同志莲池区“见义勇为 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

莲政字〔2023〕17号

2023年5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古城保护区管委会，区政府
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王胜军，男，1977年2月出生，
中共党员，家住保定市莲池区北关
大街199号领秀紫晶城。

2023年6月8日晚7点左右，
王胜军和爱人在莲池区北河沿附近
散步，走到护城河桥上时，发现一
名儿童落水，此时水已经淹没到孩
子脖子处。情况危急，王胜军来不
及思考就从河边跳了下去，由于河
坡湿滑陡峭，王胜军几次尝试才把
孩子拖到岸边。看到孩子无恙，王
胜军就悄然离开了现场。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表彰见

义勇为先进典型，经保定市莲池区
委政法委、区见义勇为工作协会认
定，王胜军同志见义勇为事迹符合

《河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条例》
之规定，区政府研究决定授予王胜
军同志莲池区“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荣誉称号，并奖励5000元现金。

区政府号召全区广大干部职工
和人民群众要以王胜军同志为榜样，
学习他在危急关头勇救他人，不计
个人得失的无私奉献精神，自觉践
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发
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建设现代
化品质莲池、幸福莲池做出新的更
大贡献。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莲政办发〔2023〕1号

2023年8月1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古城保护区管委会，区政府
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许可行为，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
实施行政许可。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持续落实国家、省、市关
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的工作要求，按照《河北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冀政办发〔2023〕3号)要求，
结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
废”情况，修订形成《莲池区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以下
简称“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以公布，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
下：

**二、扎实推进行政许可事项规
范化运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直
对应部门的统一部署，逐项制定行
政许可事项的实施规范，更新完善
办事指南，同步对应调整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有关事项内容，持续推
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
化。

**一、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
单化管理。**各级各部门要以《清单》
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管理工作，严肃清查整治变相

**三、及时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动
态化调整。**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
《清单》和实施规范，在组织编制
权责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清单等过程中要与《清单》事项的
名称、类型等要素保持一致。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保定市莲池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中央层面设定省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 97 项，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 6 项，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 2 项，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 3 项，市级委托区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事项 4 项，共计 112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一、中央层面设定市级及以下实施的事项（97 项）							
1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 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 录（2016 年本）的通 知》（国发〔2016〕 72 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 局	区发改局	
2	区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 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 局	区发改局	
3	区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 或者电力设施保 护区内进行可能 危及电力设施安 全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 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 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 局	区发改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	区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体局	
5	区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	
6	区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县级、乡级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	
7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省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8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9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1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2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3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4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5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6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7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18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具有户籍管理职能的派出所	区公安分局	
19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20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21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22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县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23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24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2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26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民政局	
2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地名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28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财政局	
29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30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31	区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32	区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3	区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6〕23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人社局	
34	区国土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国土分局	区国土分局	
35	区国土分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国土分局	
36	区国土分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国土分局	
37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38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建局	
39	市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执法局	
40	市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执法局	
41	区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执法局	
42	市执法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执法局	
43	市执法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执法局	
44	市执法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执法局	
45	市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执法局	
46	市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执法局	
47	区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48	乡级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乡级	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乡级政府	
49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局	
50	区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	《农药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局	
51	区农业局	兽药经营许可	《兽药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局	
52	区农业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局	
53	区农业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局	
54	区农业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农业局	区农业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55	区农业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局	
56	区农业局	动物诊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局	
57	区农业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局	
58	乡级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乡级	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乡级政府	
59	区农业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农业局	
60	区农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乡级	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区农业局	
61	区文旅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62	区文旅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63	区文旅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64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65	区文旅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文旅局	
66	区疾控中心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67	区疾控中心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68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69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70	区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71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72	区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73	区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74	区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县级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	
75	区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市级、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卫健局	
7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77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77号修正）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78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市级、县级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79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省级、市级、 县级	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0	区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市级、县级	区消防大队	区消防大队	
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部分省级药品监管行政权力事项委托市级实施的批复》(冀政字(2018)66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9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体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0	区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做好与省政府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17号）	市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教体局	
91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档案局	区档案局	
92	区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委宣传部	
93	区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省级、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委宣传部	
94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省级、市级、县级	区委编办	区委编办	
95	区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县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96	区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县级	区卫健局	区卫健局	
97	区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省级、市级、县级	区教体局	区教体局	
二、国家部委委托省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的事项（6项）							
98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99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100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101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102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3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级	区公安分局	区公安分局	市县受国家委托实施
三、中直驻冀单位实施的事项（2项）							
104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县级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	
105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市级、县级	区烟草专卖局	区烟草专卖局	
四、河北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事项（3项）							
106	区民宗局	对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审核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县级	区民宗局	区民宗局	
10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0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县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市级委托区级及以下受理、初审、审批事项（4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审批层级	实施机关	监管主体	事项备注
109	区生态环境分局	排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1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省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	区委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省级、市级	区行政审批局	区委宣传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 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莲政办函〔2023〕1号

2023年2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定市莲池区金融支持中小
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

2023年2月8日

保定市莲池区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区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和工作要求，进一步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保定市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建立金融供需对接机制，
破解融资信息不对称问题

（一）建立重点产业金融支持“白名单”机制。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分管行业“白名单”入选标准，建立重点产业金融支持“白名单”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正常、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增长潜力较好，暂时性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纳入

“白名单”，每季度通报至驻保金融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白名单”企业。（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建立企业融资信息发布机制。聚焦“6+17”产业（链），建立中小微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信息动态发布机制。各区直有关部门、保定经济开发区（莲池高新区）、创新创业载体、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重点产业链和政府投资平台公司等，要强化优质投资项目梳理及储备，每季度动态发布企业和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并做好跟踪服务。支持莲创平台公司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机构以及各类社会资本创新合作模式。（责任单位：各产业链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商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莲创平台公司、保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莲池区分公司、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伙伴银行”试点工作。保定经济开发区（莲池高新区）及时向合作银行提供入园企业融资需求。合作银行为保定经济开发区（莲池高新区）单列信贷计划，制定符合入园企业实际的个性化融资方案和金融产品，对缺乏抵押物的园区企业单独制定适合的金融服务方案。（责任单位：保定经济开发区（莲池高新区）管委会）

二、发挥政府资源引导作用，破解企业融资费用高问题

（四）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做大做强，提高服务中小微企业覆盖范围、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费率。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服务“白名单”企业。（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优化信贷评价指标体系，

破解融资审批额度小问题

（五）创新科技保险评价指标。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科技保险产品，为企业创业、融资、并购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建设等方面提供保险保障。支持有条件的保险机构与区科技部门建立战略合作，面向科技型企业探索创新专利执行保险、侵犯专利权责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知识产权类保险，科技成果转化损失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实验室安全责任保险等研发损失类保险，探索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科技成果转化类保险及产品质量保证保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特色金融服务创新，破解企业融资方式少问题

（六）积极拓展融资途径。配合做好市级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及宣传推广，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为企业精准画像。区有关产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积极组织引导各类中小微企业、金融

机构入驻数字化服务平台，引导企业线上发布融资需求，推动实现金融资本、社会资本与各类企业、项目常态化线上对接和投贷联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属平台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大力发展股权融资，破解直接融资比重低问题

（七）支持企业拓展直接融资。贯彻落实省市扶持企业上市政策，支持各类企业股改上市、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支持挂牌上市的民营、中小企业利用证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等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公司债、可转换债、企业债及各类创新品种专项债券融资，对其用于当地的直接融资数额的1%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最高补助50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按50%比例承担。鼓励中小企业探索应用各类新型直接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探索金融招商引资政策。

支持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国内外头部机构,以及无形资产登记、评估、交易、结算、科技担保等国内高水平中介服务机构,到我区设立区域总部、分支机构或开展连锁经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完善涉企项目审批,破解企业规范化弱问题

(九)提高企业融资能力。进

一步发挥各产业(链)牵头单位作用,按照工作职责和权限,帮助各产业(链)的中小微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专人跟进指导服务,优先保障重点园区、重点项目的用地指标,健全完善各项审批手续,破解企业融资中项目手续不全、土地房产证照不齐等硬伤、短板问题。(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国土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税务局等涉企职能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莲政办函〔2023〕2号

2023年2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莲池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保定市莲池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冀政〔2011〕113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河北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冀财金〔2021〕1号），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农政策，推动农业生产健康发展，根据《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金〔2022〕45号，《保定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保政办函〔2022〕1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莲池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市场运作。与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相适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

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造性。

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意愿，调动各参与方的积极性。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在符合规定的基础上，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协同推进。加强政策协同和各参与方之间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险种保险标的

1. 种植业。小麦、玉米、稻谷、棉花、马铃薯、花生、大豆、油菜、甜菜，三大粮食作物（小麦、玉米、稻谷）制种。

2. 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 森林。公益林、商品林。

4. 省定险种设施农业（蔬菜）：蔬菜日光温室、蔬菜塑料大棚、蔬菜塑料中小棚。

我区目前补贴型险种保险标的是：种植业玉米、小麦；设施农业。其它险种根据我区区域规划及农业发展方向确定保险标的。

（二）承保机构

按照《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选和分包结果》（冀财金〔2021〕30号）文件规定，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新市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莲池支公司。

（三）财政补贴比例

按照《办法》规定，小麦、玉米种植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为中央财政补贴45%，省级财政补贴20%，市级财政补贴7.5%，区级财政补贴7.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20%。

设施农业，省级财政补贴30%，市级财政补贴25%，区级财政补贴15%，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3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

成立《莲池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保险经营机构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区财政局负责总体推进全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保险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清算；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核农业保险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等工作；承保机构负责推进农业保险业务，按规定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二）积极安排资金，落实财政补贴

区财政积极安排落实保费补贴资金。对每年应由本级财政承担保费补贴资金予以足额预算安排。

（三）增加科技手段，优化发

展环境

各承保机构要引入高科技方法，在投保、定损和理赔环节减少人为因素影响做到公平、公正；区

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情况进行抽查，充分发挥监管机构作用。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莲政办函〔2023〕7号

2023年4月25日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真抓好贯彻落实。

《保定市莲池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保定市莲池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和河北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文化市场经营秩序，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秩序，促进互联网市场健康发展，切实做好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本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促进未成年人

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创建文明城市为抓手，推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提档升级。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高经营者的守法经营意识，确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环境卫生整洁、警示标识清楚、服务水平提升、市场经营规范，为全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稳定的互联网市场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把有效遏制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整治重点，严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严管，强化市场监管机制。

（二）坚决打击无证（照）经营行为。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发现无证经营的“黑网吧”立即上报市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给予取缔。

（三）网络有害信息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严查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对在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下载、复制、传播有害信息或向顾客提供未经合法授权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要上报市文化综合执法局对经营场所消防通道不畅通、线路老化等各种安全隐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四）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现场检查记录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日常巡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12345”，根据管理形势的需要，不断创新管理方式和措施，增强管理水平和能力，建立科学规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长效管理机制。

（五）加强教育宣传引导。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消防安全培训，不断增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业主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守法经营，树立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自觉维护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三、方法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日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分3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3月20日—3月30日）

1. 广泛宣传和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声势，确保整治工作的开展得实效。

2. 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业主和从业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工作，要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做好自查整改工作，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督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完善巡查制度、上网登记等制度。

（二）集中行动（3月30日—11月1日）

1. 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摸底排查，严查无经营许可证的场所，及时上报市局进行处理。

2. 加大检查密度，坚决遏制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违法违规行为。组织人员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日巡夜查，及时发现，及时上报。

3. 严查通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传播、散布有害信息等各种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4. 严查网吧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等违规经营行为，督促网吧落实实名登记制度，严防未成年人使用他人身份证上网消费。

5. 加大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力度，公开“12345”举报电话，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管平台管理工作。

（三）巩固总结（11月1日—12月31日）

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行为是否取得有效遏制，管理责任是否到位，群众反映是否良好作为检验工作好坏的标准，要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发现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并做好工

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也是社会各界的迫切期望。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社会意识和责任意识，着力解决管理不力问题。

(二) 发挥职能，强化监管。采取日常巡查、突查、抽查、督查

和集中整治相结合，杜绝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容留未成年人上网、留宿等违规经营行为。监管人员要责任到岗到人，实行责任追究，建立巡查台帐。

(三) 综合治理，协调联动。要积极协调公安、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实现职能部门力量整合、信息互通共享、行政监管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合、监管联动的文化市场监管局面。